

# 重庆市党政机关越野车、商务车 配备使用管理细则

根据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（中办发〔2017〕71号）《重庆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渝委办发〔2018〕56号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党政机关越野车、商务车配备使用管理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全市各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，以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（以下统称党政机关）。

## 二、越野车、商务车定义

本细则所称越野车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802-2014《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》界定，指车身结构为一厢式或者两厢式，所有车轮能够同时驱动，接近角、离去角、纵向通过角、最小离地间隙等技术参数按照高通过性设计的载客汽车。为进一步规范各类SUV小型客车的配备使用管理，对实际工作中配备使用的各类SUV小型客车纳入本细则等同越野车管理。

本细则所称商务车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802-2014《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》界定，指平头或短头车身结构，单层地板，发动机中置（发动机缸体整体位于汽车前后轴之间

的布置形式），宽高比（整车车宽与车高的比值）小于等于 0.90，车身长小于 6 米且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，安装座椅的载客汽车。

### 三、配备原则

（一）党政机关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；商务车配备须从严从紧控制数量。

（二）确因工作性质需要，须配备越野车或商务车的，原则上仅限于应急保障用车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。

（三）党政机关配备越野车、商务车须纳入编制管理，由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从严审批。区县（自治县）党政机关配备越野车须于当年 12 月底前报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。

（四）越野车、商务车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。

### 四、配备条件

#### （一）越野车配备条件

1. 党政机关实际工作中存在远距离野外作业，且地理交通环境复杂、路况特殊，普通轿车等无法达到通过要求；

2. 党政机关具有抢险、救灾、处置重大应急突发事件或侦查、办案、维稳等职责的；

3. 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安装设施设备对内部空间尺寸有要求，普通轿车等车辆无法满足要求的。

4. 其他确实需要配备越野车的。

#### （二）商务车配备条件

1.党政机关实际工作中接待、调研、考察等工作任务繁重，存在经常性、远距离等集体批量出行到现场、区县、乡镇基层开展公务活动的；

2.党政机关具有抢险、救灾、处置重大应急突发事件或侦查、办案、维稳等职责的；

3.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安装设施设备对内部空间尺寸有要求、普通轿车等车辆无法满足要求的；

4.其他确实需要配备商务车的。

## **五、配备标准和使用管理**

（一）党政机关确因工作需要配备越野车或商务车的，须配备国产车，原则上一个单位不超过1辆。规划自然资源、安监环保、城乡建设、交通水利、应急抢险、公安司法等单位，确因工作实际，需增加越野车或商务车数量的，应从严控制。

（二）党政机关越野车、商务车配备标准为价格25万以内、排气量3.0升（含）以下车型。确因地理环境、道路条件不能满足需要，配备高于上述标准的越野车、商务车，须按照节俭实用原则，报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。

（三）鼓励党政机关配备纯电动越野车、纯电动商务车，在符合编制管理要求的前提下，配备数量可适当增加。

（四）越野车、商务车必须实行集中管理、统一调度，严格执行回单位或者其他指定地点停放制度，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执法执勤用越野车、商务车的配备数量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从严从紧核定，加强使用管理。

（二）各民主党派机关越野车、商务车适用本细则。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越野车、商务车，按照本细则的原则管理。

（三）本细则由市机关事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（四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以前相关越野车、商务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，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依照本细则执行。